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二) 基本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西攀高速公路和省道 214 线旁。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小学。有义务教育教学班级 18 个，教职工 65 人，学生 590 人；幼儿园开设大、中、小班共 9 个，在园幼儿 180 人。2021 年年末总人数 93 人，编制人数 65 人，在职人数 65 人，退休人数 59 人。

(四) 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固定资产 21943073.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3809.15 平方米，价值 18547159.05 元。
2. 通用设备：77 套，价值 1492901.95 元。

3. 专用设备：59 套，价值 951739.22 元。
4. 图书、档案：17461 册，价值 312661.38 元。
5. 家具、用具、装具：1539 套，价值 638612 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1018.23 万元。2021 年实际基本支出 1072.53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708.1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1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7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50.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78 万元，住房保障：106.95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年初预算项目支出：48.94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 297.05 万元；其中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 万元，学前教育 18.56 万元，小学教育 225.45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件安排的支出 49.99 万元。

主要用于支出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从而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追加基本支出资金 54.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进如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缴纳、在职教师晋升职务工资、薪级工资。

2.追加项目资金 248.11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9.56 万元，小学教育 185.51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99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 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无专项资金安排。

（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供养人数，保障学校事业人员 65 人，退休人员 59 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配备标准、保障学校事业人员 65 人，退休人员 59 人的正常办公，确保 186 名幼儿和 590 名学生在校的正常教学；项目数量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均公用经费、非物质文化进校园经费、少年宫运转经费共计项目 5 个。

质量指标：2021 年人员经费保障率；公用经费保障率，项目完成率，都达到 100%。

时效指标：2021年1月—12月均已完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支出。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支出 1045.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6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297.0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无

社会效益：提高学校在全省的知名度，学校整体规模上一个台阶，学生、家长、社会满意，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学正常运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学生将来成才打好基础，让社会满意。

生态效益：无

可持续影响：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为学生成才打好坚实的基础。基础教学情况良好，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为学生成才打好坚实的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 $\geq 96\%$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5\%$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无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无上级专项（项目）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

无

（四）自评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中央、省、市各项规定，“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原因是公务车年限较长、增加了维修维护费。大部分项目都制定了方案，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自评结论：良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四是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

二是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的项目进行部门之间互评，以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参考价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明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的项目进行部门之间互评，以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参考价值。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 4 月 29 日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69.58	1369.58	100		
	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1045.9	1045.9	100		
	财政拨款(公用)		26.63	26.63	100		
	财政拨款(项目)		297.05	297.0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在职人员65人,离退休59人的正常办公、确保180名幼儿和590名小学学生在学校的正常教学;制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认真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及防疫等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确保了学校在职人员65人,离退休59人的正常办公、确保180名幼儿和590名小学学生在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数	保障学校事业人员65人,退休人员59人的人员经费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公用经费配备标准	在职人员:党建经费=实有党员人数×400元/人·年,工会经费=(应发工资×12+预留的30%)×2%,福利费=(岗位工资+绩效工资)×12×3%;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800元/人·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300元/人·年。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项目数量	项目13个	项目13个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支出保障时限	2021年1月—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1月—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项目实施时限	2021年1月—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045.90万元	1045.90万元	100	
			公用经费	26.63万元	26.63万元	100	
			项目经费	297.05万元	297.05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在当地的名度,学校整体规模上一个台阶,学生、家长、社会满意,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学正常运行	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学生将来成才打好基础,让社会满意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受益人数	≥863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为学生成才打好坚实的基础,学校教学情况良好,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长期保障工作平稳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为学生成才打好坚实的基础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教师、社会	满意度≥92%	97%	100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	满意度≥92%	97%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中小学作业本费，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相关规定，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3.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的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学生590人）和小学3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全校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2.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对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590名学生进行作业本费进行减免，减免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春季学期支付一次，秋季学期支付一次。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1.55元/人，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小学阶段学生590人，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6785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24日收到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857元；2021年7月1日收到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5928元。

3.资金使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全部用于支付学生2021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作业本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30元/生.年和资金承担比例区级38.5%，减免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590人学生作业本费。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作业本费100%减免。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7	1.77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7965	0.7965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9735	0.9735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标准	小学30元/生/年	小学30元/生/年	100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	590人	590人	100		
		质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100		
			时效指标	减免年度和拨付时限	2021年12月前完成	2021年12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小学30元/生	1.77	1.77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达95%	政策知晓率达95%	10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在园幼儿180人）和幼儿园公用经费配置标准5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幼儿园安排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2.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园180名幼儿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幼儿园500元/人。年，2020年年底幼儿园在园幼儿180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全部到位，共计9万元。

3. 资金使用。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学校临聘人员劳务费及幼儿园设备购置。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幼儿园500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园幼儿人数180人，按时完成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9万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86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9	9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约180余名幼儿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临聘教职工的待遇发放及购买社会保障缴费，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3%		确保约180余名幼儿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临聘教职工的待遇发放及购买社会保障缴费，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幼儿园500元/人·年，入园幼儿18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9万元	9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是对仁和区辖区范围内的在园幼儿,按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共600元)的标准实行的保教费减免政策。幼儿在入园时直接免收应减免的部分,减免资金由区教体局分春、秋学期拨付至各学校、幼儿园。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3〕7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文件精神,我区自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

3. 减免保教费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按 80%给予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和省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30%,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中央资金下达前,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待中央资金下达后,按同比例冲抵。

4. 在仁和区辖区范围内就读的在园幼儿,全面实行减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学校180名在园幼儿按每生每月60元的标准,拨付减免资金7.7825万元

2. 项目分春、秋学期执行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60元/人,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180人,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区级资金7.7825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资金全部到位,共到位资金7.7825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1年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7.7825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环境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

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幼儿园（学校）负责人（法人）负责核定当月减免人数名单及金额（应收取保教费金额、减免金额），按月认定，确保减免对象和人数的真实性，切实做到不虚报、不漏报。幼儿园每月15日前将核定准确的在园幼儿名单及金额加盖公章交区教体局教育股。区教体局教育股根据幼儿园上交的在园幼儿花名册，参照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人数名单复核，对上报数据有差异的幼儿园进行实地核查。次月15日前（国家节假日顺延）复核完上月幼儿名单，确定减免人数及幼儿园实际收取保教费金额。区教体局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在春季学期按第一个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春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上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秋季学按9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秋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春季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年减免7.7825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切实减轻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7.7825	7.7825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7.7825	7.7825	1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2021年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资助范围的准确性，确保保教费减免得到全面落实		已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了2021年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了资助范围的准确性，保教费减免得到了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减免保教费配置标准	60元/人·月，2021年春季学期在园幼儿186人，秋季学期入园幼儿18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减免保教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减免保教费保障时限	2021.2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减免保教费	7.7825万元	7.7825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小学590人和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置标准16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校59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6元/人。年，2020年年底学校在校学生590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44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9440元全部到位。

4. 资金使用。

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9440元用于支付学校采购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16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校学生人数590人，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9440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44	0.944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0.944	0.94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16元/人·年，在校学生人数59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0.944万元	0.94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对全校59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32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区级资金32万元全部到位。

5. 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10日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32万元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区财政拨款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32万元，按时完成了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32万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32	32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约203余名幼儿及311余名学生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及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542元/人·年，在校学生人数59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32万元	3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2.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对全校59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131973.12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131973.12元。

6. 资金使用。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131973.12元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支付，其中：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培训费、电费、租车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131973.12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3.197312	13.197312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13.197312	13.197312	1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650元/人.年，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13.197312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13.197312万元	13.19731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

2. 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项目保障学校少年宫正常活动开展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少年宫活动工作的正常运

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资金30461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资金30461元。

7. 资金使用。

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30461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15461元、劳务费150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结转结余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30461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少年宫活动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0461	3.0461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3.0461	3.0461	100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乡村少年宫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乡村少年宫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3.0461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0461万元	3.0461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参与乡村少年宫活动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参与乡村少年宫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4%	≥94%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下属学校临时用工 (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 进行监督指导。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 (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 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

3. 资金有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对购买服务直接进行支付。

4.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标准15000元/人、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严格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2. 聘请13名临时用工，并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资金有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

2021年： $13\text{人} \times 19500\text{元/人} = 195000\text{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年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总共13人，按照每人1.5万元/年进行购买服务，共计花费195000元。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规范。全部用于购买服务，购买服务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总共13人。严格了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学校后勤保障及教学人员临时空缺。2021年共支付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195000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临聘人员满意度和学校师生满意度均高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落实了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19.500	19.500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19.500	19.500	100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 确保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稳定, 强化学校宿舍管理、食堂正常运转, 预防住校生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 项目实施将加强我校的宿舍管理工作, 确保学校宿舍秩序持续稳定, 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 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宿管、临炊)稳定, 强化了学校宿舍管理、食堂正常运转, 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 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 全年没有发生宿舍欺凌事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补助标准	1250元/人.月, 平地镇中心学校聘用人员(宿管、临工、临炊)配置13人	13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9.5万元	19.5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宿舍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校宿舍秩序管控、食堂正常运转	对学校宿舍秩序管控、食堂正常运转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校保安工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为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自行招聘保安4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学校安保正常运转。

2.资金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年初区财政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学校安保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支付学校自招保安工资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经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学校自行招聘保安4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区级资金全部到位。到位资金81600元。

3. 资金使用。

完成支付学校4名保安工资，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支付，支付金额共计81600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过后，一次性拨付至各学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学校、家长、社会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校保安工资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8.16	8.16	100			
	本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8.16	8.16	100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学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学校保安人员稳定，强化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没有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校保安工资标准	1700元/人.月，平地镇中心学校（含幼儿园）保安配置4人	4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16万元	8.1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农村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进行审核。

2. 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的相关政策。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向各农村学校进行拨付。

4. 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共计65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3414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已由区财政拨付各学校进行发放。

3. 资金使用。

2021年秋季学期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万元已经按照相关政策全部发放到位，切实维护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津贴发放过程中安全、规范，且仅向农村教师进行了发放。发放标准按地区分为140元/月，村小按350元/月，一师一校按500元/月的标准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共计向65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34140元，切实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鼓励了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农村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切实落实了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4140		13.414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13.4140		13.414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保障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享受农村教师津贴人数	中心校教师58人，村小教学点教师7人	65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3.414万元	13.41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骨干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仁和区中小学的各级骨干教师进行推荐、评选,并对各级骨干教师进行管理,使骨干教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及财政局文件《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攀仁教〔2008〕93号,确定各级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标准。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统一向有骨干教师的小学校进行划拨。

4. 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人才工作

相关要求，进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 骨干教师每3年一届，本届骨干教师由2019年评选产生，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教师14人。（其中：省特级教师1人、省级骨干1人、市级骨干5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骨干教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特级教师14人。（其中：省特级教师1人、省级骨干1人、市级骨干5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共需发放津贴73200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

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财政局向学校拨付骨干教师津贴后，学校迅速将骨干教师津贴

发放到各级骨干教师手中。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仅向骨干教师发放，发放标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向各级骨干共14人（其中：省特级教师1人、省级骨干1人、市级骨干5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发放骨干教师津贴73200元。教师满意度高于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骨干教师津贴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学校

2022年4月29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2	7.3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7.32	7.32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了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进行了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了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骨干教师津贴人数	省特级教师1人、省级骨干教师1人、市级骨干教师5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教师6	14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7.32万元	7.3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遗文化进校园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工作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申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工作。

2.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支持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资金50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支持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资金50000元。

8. 资金使用。

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50000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器乐、支付外聘专家指导劳务费。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50000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非遗进校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遗文化进校园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非遗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确保非遗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非遗教学经费不足,保证学校非遗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1年下达非遗文化进校园经费5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参与并参与活动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少年宫运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少年宫运转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少年宫运转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

2.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对全校590名学生产少年宫活动进行合

理安排，少年宫运转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少年宫运转经费资金20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区级资金20000元全部到位。

9. 资金使用。

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区级资金20000元用于支付学校少年宫运转购买器乐耗材、专家指导劳务费等。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按时完成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20000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少年宫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少年宫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少年宫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件，确保少年宫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 弥补少年宫教学活动经费不 足，保证学校少年宫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1年下达少年宫运转经费2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万元	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学校少年宫活动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学校少年宫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元)	备注(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结转资金(元)	支出(元)		
38	淮北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小学	13,695,834.66	10,182,306.40	543,028.1	10,725,334.50	489,440.00	2,481,060.16	2,970,500.16	0	0	0	